

第一部分 评选函

天津市海河医院现决定采用评选的方式,对 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肺结核患者空洞愈合的影响因素与肺上皮再生修复的关系研究课题试剂采购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评选。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肺结核患者空洞愈合的影响因素与肺上皮再生修复的关系研究课题试剂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4.3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评选,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评选,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授权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

四、报名方式、报名时间:

1. 报名方式:请将评选报名函(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haihebaoming@163.com 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报名咨询电话:18222790775。

2. 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评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4:3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会议室。

2、评选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4：30

评选会议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会议室。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海河医院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 890 号

联系人：褚老师

联系电话：58830092

附件：

评选报名函

致：天津市海河医院

我单位于“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见“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肺结核患者空洞愈合的影响因素与肺上皮再生修复的关系研究课题试剂采购项目”的评选函公示，我单位现报名参与本项目。

报名单位：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肺结核患者空洞愈合的影响因素与肺上皮再生修复的关系研究课题试剂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质保期 1 年。

三、采购预算：4.3 万元。

四、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1	3D 培养小室	8
2	50ml 移液管	1
3	10ml 移液管	1
4	DMEM 高糖培养基	6
5	青霉素-链霉素双抗	5
6	载玻片	6
7	盖玻片	2
8	柠檬酸抗原修复液	10
9	1X PBS	10
10	Tamoxifen	1
11	Corn Oil	1
12	Masson 三色染色试剂盒	4
13	中性树胶	2
14	细胞培养皿	2
15	15ml 离心管	1
16	50ml 离心管	2
17	10ul 袋装灭菌枪头	5
18	200ul 袋装灭菌枪头	5
19	1000ul 袋装灭菌枪头	5
20	胎牛血清（澳源）	2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 1 小时内答复，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将试剂送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 4 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若出现严重问题或存在严重隐患影响采购人检验工作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须赔偿所有损失。

3. 试剂盒内各种组份须保证齐全和足量，如采购人提出组份缺失的情况，供

应商须免费提供新的试剂盒，保证试剂使用的连续性从而不影响采购人检验工作。

4.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使用说明和用户手册等。

5. 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至少一名，全权在项目进行中与采购人处理各项具体对接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

6. 条款变更：条款变更时，应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方可执行。

7.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及时通知并协商处理。

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9. 质量要求：达到文件的技术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10.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就投标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六、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写。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耗材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采购人在收到质保金后，于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金待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退回。（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其合理性由评审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本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七、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注：（一）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二）应答内容不满足需求书中所述要求即为负偏离。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